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僅就重組目的)(「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5號世達中心1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作為特別決議案

##### 股本削減

1. 「**動議**待：遵從百慕達公司法第45及46條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包括(i)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不超過三十天且不少於十五天的日期，在百慕達的指定百慕達報章上刊發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告；(ii)取得董事的確認，以確認於股本削減將予生效當日，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為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iii)聯交所批准於股本重組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藉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95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

之已發行普通股本，致令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少至0.005港元(「股本削減」)。」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法定股本減少、註銷股份溢價、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

2. 「**動議**待：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所有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本將完全註銷(「法定股本減少」)。」
3. 「**動議**待：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約161,000,000港元(即認購現有股份之總金額超出有關現有股份於當時面值之部分)將自股份溢價賬註銷，並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儲備(「註銷股份溢價」)。」
4. 「**動議**待：於股本削減、法定股本減少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股份合併」)。」
5. 「**動議**待：於股本削減、法定股本減少、註銷股份溢價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將由約5,710,000港元(分為114,107,58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法定股本增加」)。」
6. 「**動議**本公司任何一名臨時清盤人(一名「共同臨時清盤人」，統稱為「該等共同臨時清盤人」)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一名「董事」，統稱「該等董事」)謹此獲全面授權，以為使任何前述第1項至第5項決議案得到施行、生效或執行，進行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並採取所有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必須步驟，並批准、簽署及簽立所有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文件(包括須以印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的法團印章)。」

## 作為進一步特別決議案

### 修訂本公司細則

7. 動議待施行股本重組後，並於法定股本增加的同時，按下文所述修訂本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完全刪除現有第4(A)條細則，並以下列新第4(A)條細則取代：

「4.(A)本公司於本細則生效日期之法定股本為114,308,601.30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普通股」)及143,086,0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可兌換優先股份」)。」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重組協議、認購事項、配發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

8. 「動議：
-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由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投資者」)、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浙江新勝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佰潤紙業有限公司就重組事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重組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以使包括(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上市公司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復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在內的本集團重組，以及本公司執行及履行上述事宜得以實行；
  - b.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投資者(作為認購人)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以認購將由投資者認購的合共990,220,583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執行及履行上述事宜；

- c.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d.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計劃，向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240,482,142股新股份(「債權人股份」)；及
- e. 謹此全面授權任何一名臨時清盤人或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等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並採取一切步驟，及批准、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須以印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的法團印章)，以並為使任何前述事項得到施行、生效、實行或完成，並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由任何一名臨時清盤人或任何一名董事所採取，並與上述者一致之在此之前的任何及一切行動。」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配售、特別授權、特別交易、紙板銷售持續關聯交易及委任董事

#### 配售

- 9. 「**動議**待(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其後並無撤回或撤銷；(ii)有關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由聯交所或證監會所施加，或根據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施加的所有規定及條件獲達成或遵從；(iii)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集團重組，以及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配發及發售已告完成；及(iv)配售之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及配售之配售協議之達成或豁免並無根據其條款而遭到終止下，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
  - a. 謹此批准以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121506港元的價格發行114,107,582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予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投資者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且與彼等並非一致

行動及就公眾持股量而言為公眾股東(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之投資者；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之配售協議(其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由本公司執行及履行有關事宜；及
- c. 謹此全面授權任何一名共同臨時清盤人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等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並採取一切步驟，及批准、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須以印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的法團印章)，以並為使任何前述事項得到施行、生效、實行或完成，並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由任何一名臨時清盤人或任何一名董事所採取，並與上述者一致之在此之前的任何及一切行動。」

### 特別授權

- 10. 「**動議**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受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並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在配售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並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債權人股份。」

### 特別交易

- 11. 「**動議**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執行人員」)就(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根據上市公司計劃建議支付結欠大永紙通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大永」)之債務(「特別交易I」)；(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建議支付結欠大永之債務(「特別交易II」)；及(iii)透過計劃公司向大永授予保證，倘對外配售之配售價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則收取對外配售之配售價與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間的任何差額，致使根據對外配售之配售協議，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大永將仍可就對外配售收取每股債權人股份之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倘大永透

過其參與上市公司計劃而獲計劃管理人接納為本公司之計劃債權人)，此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下的特別交易（「特別交易III」，連同特別交易I及特別交易II統稱「特別交易」）授出許可後，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上述事宜。」

### 紙板銷售持續關聯交易

#### 1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由遠通紙業及廈門建發紙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訂立有關向廈門建發紙業集團銷售由遠通紙業生產的紙板產品之框架協議（「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其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紙板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彼視為與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者，而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

### 委任董事

13. 「動議待新股份恢復買賣（「復牌」）後，以下各人士（已同意如此行事）獲選為本公司董事，自復牌日期起生效：
  - a. 委任施姚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委任黃田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委任施晨燁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委任程東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委任李勝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調任蔡偉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g. 委任趙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委任黃耀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委任曹美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j.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施姚峰先生、黃田勝先生、施晨燁女士、程東方先生、李勝峰先生、蔡偉康先生、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曹美婷女士各人之酬金。」

### 作為進一步特別決議案

#### 清洗豁免

14. 「動議待本通告編號為8至11的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謹此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包括其代表）按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條豁免註釋1而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清洗豁免（「清洗豁免」），豁免投資者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該等被假設與其一致行動者）就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而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的所有新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不論為無條件或受限於證監會可能規定的有關條件）；及
  - b. 謹此全面授權任何一名共同臨時清盤人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等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並採取一切步驟，及批准、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須以印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的法團印章），以並為使任何前述事項得到施行、生效、實行或完成，並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由任何一名共同臨時清盤人或任何一名董事所採取，並與上述者一致之在此之前的任何及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執行董事  
蔡偉康  
執行董事  
劉偉樑

謹代表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黎嘉恩  
何國樑  
Rachelle Ann Frisby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  
並代表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5th Floor,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  
觀塘  
巧明街95號  
世達中心13樓D室

附註：

1.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之持有人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編號為1和14的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投票表決。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進先生。

\* 僅供識別